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文件  
中共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皖联党组〔2021〕53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商联  
所属商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各市工商联党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中共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2021年12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 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央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工商联所属商会的治理优势、服务优势、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引领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健全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1. 党委组织部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负责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将抓所属商会党建工作职责纳入“三定”方案，列入部门工作职责，强化指导和督促，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 依托工商联设立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由工商联党组领导管理，组织关系隶属于同级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具体负责本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下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的建设。

3. 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应坚持抓党建与抓业务相结合，构建所属商会党建会建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主要职责是：（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2）监督所属商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支持所属商会按照章程开展工作；（3）负责或指导组建、撤销所属商会党组织或功能型党组织；（4）督促指导所属商会党组织按期换届，对换届时的党组织班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审批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5）指导所属商会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6）配合做好所属商会成立、换届时领导班子人选审核把关工作，对所属商会领导班子人选提出意见和建议；（7）审批（审议）所辖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推进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4. 加大所属商会党组织组建力度，做到应建尽建。

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所属商会按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数一般不超过 5 个，联合党支部中符合单独组建条件的，及时单独建立党支部；有 3 人以上正式党员且转接组织关系较难、暂时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所属商会，可申请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所属商会，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青妇群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5. 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组织任期一般为 3 年，到期按时换届；功能型党组织不进行换届。所属商会注销或因人员变动导致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及时向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及时对所属商会党组织调整或撤销作出决定。

6. 按照“找出一批、发展一批、输入一批”的原则，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引导和督促所属商会党员亮身份，全面开展所属商会党员摸底排查，建立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员档案信息库。加大在所属商会领导班子成员、秘书处负责人、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党

委组织部门根据工商联所属商会发展党员需求，单独核定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鼓励市级以上所属商会领导班子成员、秘书处负责人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商会党组织，引导支持所属商会积极发展党员会员，鼓励秘书处优先录用党员职工。

### 三、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7. 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组织是党在工商联所属商会中的战斗堡垒，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的职责，做到把方向、议大事、促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所属商会议事、人事、权力运行、队伍管理各方面，增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推动所属商会在服务中心工作、参与社会治理、促进行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8. 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要督促所属商会按照法定程序，将党的领导、党组织设置、党务工作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等内容写入章程。所属商会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代表）大会、（常务）

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建立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9. 所属商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制定修改章程、调整会费标准、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所属商会根据本单位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党组织参与决策，重点看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贯彻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所属商会和行业健康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所属商会管理层将重大事项提交有关会议表决或决定前，应主动听取党组织意见，并根据党组织意见进行完善。对存在重大分歧、经反复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所属工商联党组报告。

#### **四、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途径**

10. 所属商会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应邀请非党员商会负责人参加，所属商会党组织与所属商会年度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最大化凝聚思想共识，做到相互匹配、形成合力。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

评先评优中，注重从优秀所属商会党组织书记中推荐提名。鼓励所属商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有效性。

11. 引导支持所属商会搭建行业发展平台，针对企业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在所属商会牵头起草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中，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献计献策。鼓励所属商会积极参与“双招双引”，按照“会企分开”原则，依法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加大社会化招商力度，承办招商推介会、投资洽谈会，举办行业性展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等。

12. 建立所属商会党组织常态化收集会员企业意见建议机制，牵头对企业反映诉求和行业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积极对接“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认真研究有关惠企纾困、支持创新发展、鼓励转型升级等政策，促进会员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推动所属商会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运行监测和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反映行业发展中的动态信息和重要情况，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3.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会员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支持会员企业稳定扩大就业，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和“万企兴万村”行动，自觉履行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

## 五、完善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保障

14. 市、县（市、区）党委要加强领导，将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机构力量配备，由各级工商联党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在工商联业务处（科）室主要负责人或所属商会党组织书记中产生，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工作人员，工商联机关编制数较少的，可采取社会化招聘等方式解决工作力量问题，所需经费从财政经费或总商会会费中列支。各级工商联党组班子成员及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负责同志，要确定1—2个所属商会作为党建工作联系点，每年到联系点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与所属商会领导班子成员、秘书处负责人至少谈心谈话1次，为所属商会党员至少上1次党课或参加1次主题党日。

15. 党委组织部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和工商联党组要把所属商会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计划，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对所属商会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养，通过集中培训、以老带新、推行党务工作指引等方式，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所属商会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补助。

16. 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要认真研究制定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年度述职，推动工作落实。要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要大力宣传所属商会党组织、党员和所属商会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加强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17. 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要坚持“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做好所属商会负责人教育引导工作，增进他们对党的感情和政治认同，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对所属商会负责人选任、评先评优和政治安排要严格审查把关，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党建工作等情况。

18. 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所属商会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经费应列入各级工商联财政预算；所属商会应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税前扣除；所属商会党员上缴的党费全额返还，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财政经费可给予一定支持，上级党组织可给予适当补助。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加强所属商会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所属商会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

---

抄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全国工商联会员部

---

中共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